

#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二三七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後，迄今未修正。為強化本市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自治事項管理作為，預防商店街區內發生公共安全災害及食品衛生之情事，爰參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考量商店街區實際經營型態，新增商店街區之管理規約應納入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及商店街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且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規定，未將其納入並依規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進行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

#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管委會對於商店街區管理自治事項，應依管理規約辦理；收取管理費並應報本局核定。</p> <p><u>前項管理規約應包含下列事項，未將其納入並依規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一、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二、商店街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三、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規定。</u></p>	<p>第十條 管委會對於商店街區管理自治事項，應依管理規約辦理；收取管理費並應報本局核定。</p>	<p>一、為提升本市商店街區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爰新增商店街區之管理規約之規範，參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考量商店街區實際經營型態，新增商店街區之管理規約應納入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及商圈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且食品業者應依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規定。</p> <p>二、管委會未配合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商店街區評鑑相關獎勵。</p>

#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十條 管委會對於商店街區管理自治事項，應依管理規約辦理；收取管理費並應報本局核定。

前項管理規約應包含下列事項，未將其納入並依規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

- 一、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
- 二、商店街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 三、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規定。